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黃學術副校長志青

記錄：吳佩玲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獎：

榮獲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材光系周明奇教授、教育所洪瑞兒教授、政治所曾國祥教授、

機電系林哲信教授

伍、確認103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後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如附件一、二，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2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文學院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05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12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增列「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

關人員列席」字句，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17

決議：本案之修正，請參酌與會主管建議與行政會議之決議如下，兩案並陳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甲案：「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乙案：「校長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之單位主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附帶決議：有關學生代表參與各項委員會議之產生與推選方式，請學務處負責規範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 時)。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追蹤

【開會時間：104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 議：請參考與會主管以下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1.第一條條文請參酌與會主管建議，授權提案單位做文句增修潤飾。
- 2.第三條條文第一項修正為「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組、推廣教育組、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職掌如下：」
- 3.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處所需人力除由本校編制內職員派充外，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附帶決議：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下增設任務編組之「創業中心」，於2016年底補助計畫結束後，考核其執行績效，做為日後組織調整之參據。

執行情形：業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提送104年3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104年4月1日起施行，並以校內書函公告周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 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後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如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第三條及第九條，有關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需提經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報部。
- 二、本次配合本校「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組織變革為「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修正旨揭規定第三條及第九條相關文字。但因「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未來將採每學期一次，不定期開會方式，建議爾後如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得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召開臨時會議。
- 三、經調查國內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內程序如下表：

學校名稱	校級會議程序
臺灣大學	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務會議
清華大學	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
交通大學	校務規劃委員會→校務會議
政治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
成功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
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
中央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
中正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

本校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
----	-------------------

四、依 103 年 3 月 3 日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改本規定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

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報部函號：

校內程序：102.5.2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條文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 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u>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調整案逕提 <u>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u>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第 三 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 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u>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調整案逕提 <u>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u>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配合本校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組織變革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 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u>科技部</u>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二、系所或該院前三學年度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 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u>國科會</u>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二、系所或該院前三學年度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	依 103 年 3 月 3 日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改文字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u>科技部</u>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u>國科會</u>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依 103 年 3 月 3 日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改文字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九條 本規定經 <u>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u>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定經 <u>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u>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組織變革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

97年03月13日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04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5月27日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2日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規定，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二條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

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調整案逕提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及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但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三、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四、系所或該院前三學年度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

【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應調整招生名額：

一、前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

（一）生師比值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調整其專兼任師資數，或由所屬學院協調調整其招生名額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或可調整其學生數，調整名額至符合基

準為原則。

- (二) 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聘足專任師資，或由所屬學院調整招生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

二、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應調整其招生名額 10%~30%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

三、連續三學年度無新生註冊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應調整其課程方向。

本條釋出至其他學院之名額以不予回復為原則，並由招生委員會 依新生註冊率高低，協調分配至符合師資質量指標基準及新生註冊率之系、所、學位學程。

第八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扣減機制），應扣減招生名額，且扣減之名額不予回復：

一、連續二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基準且未於教育部要求期限內改善之系、所、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要求扣減名額扣減。

二、連續三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學制班別，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32、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25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12，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生師比值未達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本條需扣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如名額已調整至其他系

、所、學位學程，則自接受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予以扣減。

第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指標

一、學系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

二、研究所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

三、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1.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

註：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5 日中文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4 月 2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情況不佳，導致所開課程修課人數過低，造成資源浪費。專任教師因教學研究負擔沈重，無力支援在職專班課程及論文指導，許多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不利系所評鑑。
- 三、檢附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報到註冊統計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5 日中文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文系系務會議及 104 年 4 月 28 日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情況不佳，導致所開課程修課人數過低，造成資源浪費。專任教師因教學研究負擔沈重，無力支援在職專班課程及論文指導，許多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不利系所評鑑。
- 三、檢附會議紀錄及「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報到註冊統計表」如附件。

決議：



一、本次會議通過後
送校務會議。
二、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併 105 學年度總量報部。

組員吳玉秀

招生組
組長吳淑雯

教授兼
教務長劉孟奇(甲)

註冊組
組長黃敏嘉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文 LA8004 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心雅

記錄：林松興

出席：楊主任雅惠（請假）、蔡主任振念、陳主任福仁、李主任思嫻（請假）、王主任瓊玲

游所長淙祺、戴委員景賢、紀委員志昌、陳委員秋宏、林委員玉珍、李委員佳容、盧委員莉茹、黎委員蓉櫻（請假）、林委員敏媛、應委員廣儀、王委員以亮、謝委員榮峰、陳委員尚盈、洪委員世謙、簡委員錦松

學生代表：中文系陳姿君同學（請假）、外文系林家華同學（請假）、音樂系陳冠傑同學（請假）、劇藝系陳孟每同學、哲學所黃申富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中文系）

案由：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中文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4.04.15）討論通過。

二、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情況不佳，導致所開課程修課人數過低，造成資源浪費。專任教師因教學研究負擔沈重，無力支援在職專班課程及論文指導，許多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不利系所評鑑。

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後續應送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四、檢附會議紀錄、本校相關規定、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相關統計表等如附件(P.1-1~8)。

決議：通過，續提校研發會審議。

提案二至五：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 16:00

開會地點：文 LA4009 室

主席：蔡主任振念

紀錄：李素琪

出（列）席：如簽到表

教師：何樹環、林芷瑩、紀志昌、陳秋宏、楊濟襄、劉昭明、蔡美智、蔡振念、
賴錫三、戴景賢、羅景文、周大任、楊雅琄

助教（助理）：丁怡心、李素琪、張書華

學生代表：陳姿君、梁之明、高丞嫻

壹 103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確認。

貳 報告事項 略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八：略。

提案九：有關本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本系提）

說 明：一、本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情況不佳，導致所開課程修課人數過低，造成資源浪費。

二、本系專任教師因教學研究負擔沈重，無力支援在職專班課程及論文指導，許多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不利本系評鑑。

三、檢附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報到註冊統計表如附件十。

決 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略

決 議：略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散會【19:10】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錄取／報到／註冊 統計表

招生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正取/備取	錄取率	正取生 報到率	註冊率
99	25	12	9/0	75%	88.89%	24%
100	12	13	6/0	46.15%	50%	25%
101	7	12	7/3	83.33%	85.71%	100%
102	7	13	7/4	84.62%	85.71%	85.71%
103	10	9	7/0	77.78%	71.43%	50%
104	10	5	5/0	100%	60%	(尚未註冊)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增列「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字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行政會議第三案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行政會議組成修正增列「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字句，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行政會議法源依據載明於本校組織規程 37 條，內容：「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三、今為舉辦擴大行政會議，廣納師生對校務行政之參與，以凝聚各方作法與共識。擬參考其他國立研究型大學之作法(附件一)，於行政會議委員組成增列學生代表及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學生代表為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一名。
- 四、本校曾於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96.09.19)，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之前例在案(附件二)；此外也依議案性質，適時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之。
- 五、綜上，為使行政會議更臻完備，並增進師生瞭解校務行政與溝通管道，建立校務參與之基礎，擬於行政會議之組織規程中增列「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以符法制。
- 六、本案通過後，擬依程序提請人事室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函送教育部核備。

七、檢送本校 103 學年度學生參與各種委員會會議一覽表。(附件三)

八、另檢附學生會提供「學生得依組織章程參與行政會議之各校名單」供參(附件四)。

決 議：本案之修正，請參酌與會主管建議與行政會議之決議如下，兩案並陳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甲案：「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乙案：「校長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之單位主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附帶決議：有關學生代表參與各項委員會會議之產生與推選方式，請學務處負責規範辦理。

國立研究型大學學生出席行政會議調查統計一覽表

學生參與 行政會議情形	各國立 研究型大學	學生代表
出席	陽明大學：3 人 海洋大學：1 人 政治大學：2 人 交通大學：2 人	●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 研究生學生會會長 ●學生代表 ●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 ●學生聯合會代表
列席	中興大學：1 人	●學生代表
必要時得列席	台灣大學 中正大學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無參與	清華大學 中央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成功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研究型大學行政會議學生出席規定

各大學	組織規程	學生出席
中山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無
台大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財務長、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規程所定事項及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得列席
清大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無
交大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分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學生聯合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 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行政會議及擴大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行政會議下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及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與會成員含學生代表

中央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之決議應分送各單位公告周知。	無
成大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無
中興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 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邀請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出席會議。	學生代表列席
中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 得 列席
陽明	第十四條第二款 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 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組成 ，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與會成員含學生代表
政治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 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 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職員代表任期二年。	與會成員含學生代表

臺師大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無
海洋大學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與會成員含學生代表
台科大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參考資料

96.09.19

1. 本次行政會議為 9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兼任新職務及新成員有：
 - (1) 學研長翁金輅兼學術副校長
 - (2) 教務長周逸衡兼行政副校長
 - (3) 海科院劉金源院長
 - (4) 學務處陳月霞學務長
 - (5) 總務處賴威光總務長
 - (6) 圖書館館長由計網中心官大智主任兼任

此外為讓學生會組織瞭解校務運作情況，本會議將邀請學生代表三人列席（吳律德會長、研究生蔡明得同學、柳秉佑學生議會議長）。
2. 校長任期即將於 97 年 9 月 30 日屆滿，依規定校長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續聘與否，今張校長已於 9/3 簽署因另有考量而不再續聘之意願書，因此秘書室及人事室目前正依「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宜（共 17 位代表，分別是學校代表 7 人、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教育部代表 3 人，以上各類代表名單，將於 10/26 校務會議同意或投票決定之），希望各界能推薦優秀人才參加校長遴選行列。
3. 為慶祝教師節並感謝教師年來之辛勞，教師聯誼會暨人事室將於 9/27（四）下午 18:30 分假活動中心三樓多用途大廳舉辦「96 學年度教師節聯歡晚會」（含餐會、卡拉 OK 歌唱比賽、教聯會主席改選等），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及眷屬踴躍參加。
4. 為感謝募款委員會各類委員、顧問長期以來對學校的支持與贊助，本校將於 9/30（日）舉辦「風華魅力音樂演唱會」（18:00、國賓飯店 20 樓），以表示學校真誠的敬意與致謝，屆時敬邀與會主管能共襄盛舉。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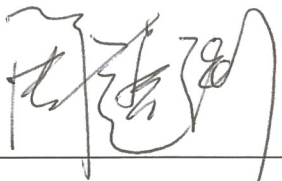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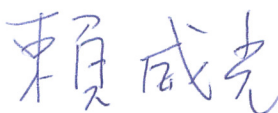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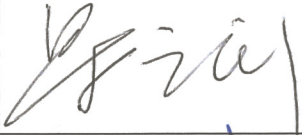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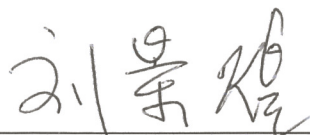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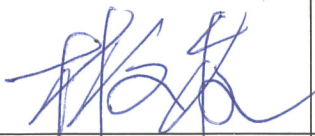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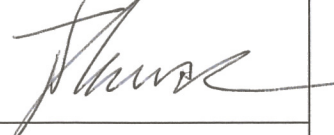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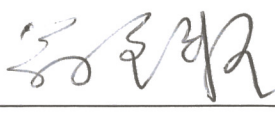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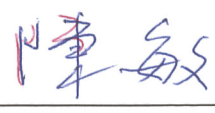
時 間： 96 年 9 月 19 日 上 午 9 時 00 分

地 點： 行政大樓七〇〇七會議室

主 席： 張校長宗仁

記錄： 張士元

出 席：

教務處 周教務長兼代行政副校長逸衡		學務處 陳學務長月霞	
文學院 林院長慶勳		總務處 賴總務長威光	
理學院 姚院長任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兼代圖書館館長 官主任大智	
工學院 盧院長展南		國際交流處 程處長啟正	
管理學院 梁院長定澎		秘書室 劉主秘景煌	
海科院 劉院長金源		推廣教育處 倪處長豐裕	
社科院 林院長文程		藝文中心 李主任美文	
通識教育中心 許主任正和		人事室 李主任朝政	
學研處 翁學研長兼代學術副校長金輅		會計室 陳敏主任	

中山附中 趙校長大衛	趙大衛	政經系 柳秉佑同學 b956060007@student.nsysu.edu.tw	柳秉佑
資工所 蔡明得同學 Chineder@gmail.com 0912116098	蔡明得	劇藝系 吳律德同學 926910033@gmail.com	吳律德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學生參與各種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附件三

項次	會議名稱	委員會人數	學生代表人數	學生代表比率	備註
1	校務會議	87	9	10%	
2	校研發會 (至103學年止)	32	0	0%	學生2人列席
3	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 (自104學年起)	25	2	8%	
4	行政會議	22	0	0%	
5	教務會議	60	6	10%	
6	課程委員會	18	2	11%	
7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19	2	11%	
8	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	29	13	45%	
9	學生事務會議	16	6	38%	
10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	19	1	5%	
1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4	4	29%	
1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1	2	10%	
13	衛生委員會	21	3	14%	
14	總務會議	14	3	21%	
15	車輛管理委員會	20	5	25%	
16	綠色校園小組	19	3	16%	
17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	19	2	11%	
18	圖書館業務委員會	24	2	8%	
19	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21	1	5%	

附表一、學生得依組織章程參與行政會議之各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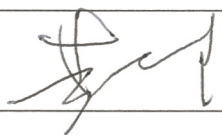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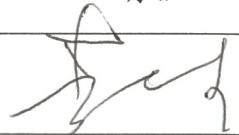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參與情形
靜宜大學	得出席(三名)
✓ 國立交通大學	得出席(兩名)
✓ 國立政治大學	得出席(兩名)
國立台北大學	得出席(兩名)
輔仁大學	得出席(兩名)
華梵大學	得出席(兩名)
國立臺東大學	得出席(一名)
✓ 國立中興大學	得出席(一名)(列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得出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得出席
臺北醫學大學	得出席
中國醫藥大學	得出席、列席
馬偕醫學院	得出席、列席
大葉大學	得出席
開南大學	得列席
✓ 國立台灣大學	得列席
國立宜蘭大學	得列席(相關人員)
國立臺南大學	得列席
國立聯合大學	得列席
國立金門大學	得列席(有關人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得列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得列席(有關人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得列席
高雄醫學大學	得列席
興國管理學院	得列席
義守大學	得列席

長庚大學	得列席
元智大學	得列席
中華大學	得列席
慈濟大學	得列席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校長	楊弘敦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志青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濟華	
文學院	院長	黃心雅	黃心雅代
中國語文學系	教授	戴景賢	戴景賢
哲學研究所	教授	游淙祺	游淙祺
理學院	院長	周 雄	周 雄
化學系	教授	蔣昭明	請假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郭美惠	
工學院	院長	王朝欽	王朝欽
電機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翁金輅	請假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謝曉星	請假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講座教授	黃志青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講座教授	沈博彥	請假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教授	何扭今	請假
通訊工程研究所	教授	李志鵬	李志鵬
管理學院	院長	李清潭	李清潭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管理學系	講座教授	梁定澎	請假
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吳基逞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教授	陳世哲	請假
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陳宏遠	陳宏遠
海洋科學系	講座教授	陳鎮東	請假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教授	林全信	林全信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教授	李忠潘	
社會科學院	院長	林文程	林文程
經濟學研究所	講座教授	吳致寧	請假
政治學研究所	教授	曾國祥	曾國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教授	顧長永	顧長永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孟仙	陳孟仙
通識教育中心	講座教授	林煥祥	林煥祥
通識中心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教授	許秀桃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秀芬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孟奇	劉孟奇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葉淑娟	李序男代
總務處/環安中心	總務長/主任	黃義佑	黃義佑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英忠	陳英忠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處長	溫志宏	溫志宏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郭志文	陳利銘代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李錫智	李聰代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李美文	李美文
人事室	主任	黃珊瑜	黃珊瑜
主計室	主任	傅素瑛	傅素瑛
資管系	同學	許景翔	
政經系	同學	鄧宇佑	